

花蓮縣新城國小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成績考查教師監考分配表						
	11月1日（星期二）			11月2日（星期三）		
	國語	自然/生活	英語	數學	社會	
	08:40-09:20	09:30-10:10	10:30-11:10	08:20-09:20	09:30-10:10	
一甲	黃淑娟			孟煒傑		
一乙	吳璫宏			吳璫宏		
二甲	李宜蓉			李宜蓉		
二乙	李佳芬			李佳芬		
三甲	葉又寧	葉又寧	王秀文	王秀文	童巧芸	
三乙	孟煒傑	吳政原	吳政原	童巧芸	吳政原	
四甲	張明麗	張明麗	羅雅敏	羅雅敏	羅雅敏	
四乙	黃佩吟	孟煒傑	童巧芸	黃佩吟	黃佩吟	
五甲	黃秀玉	黃秀玉	黃秀玉	黃秀玉	黃秀玉	
五乙	陳柏瑩	林鈺容	黃惠珍	黃惠珍	陳柏瑩	
六甲	林鈺容	童巧芸	孟煒傑	林鈺容	林鈺容	
六乙	陳春蔭	陳春蔭	林鈺容	張明麗	張明麗	

1. 請監考老師務必做行間巡視，勿有學生作弊情事發生，若有學生群體作弊事件發生，將由監考老師負責。
2. 每節考試起迄請以鐘聲為準，若鐘聲故障，則以廣播或手搖鈴為準。
3. 導師於評量前應於黑板書寫該日評量領域及時間。
4. 各班試卷放置於辦公室桌上，請監考老師依排定監考表於評量前5分鐘領取該領域試卷，請勿委由學生領取。
5. 低年級監考老師請提醒學生填寫姓名，請檢查確認學生是否都寫上名字。
6. 收卷時請將試卷整理整齊，交給原任課教師批閱。